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重大资产重组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明与承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立科技”）委托，担任东立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东立科技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华西证券就东立科技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华西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华西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东立科技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

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东立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东立科技董事会发布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东立科技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东立科技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东立科技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东立科技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华西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在与东立科技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华西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 | |
|-------------------------|----|
| 声明与承诺 | 1 |
| 释义 | 6 |
| 第一节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 7 |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7 |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7 |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0 |
|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 11 |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1 |
|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13 |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 13 |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 15 |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5 |
|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17 |
|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17 |
| 七、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 18 |
| （一）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 18 |
|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18 |
|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 18 |
| （四）标的资产房产产权瑕疵风险..... | 18 |
| （五）标的资产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 19 |
| （六）钛白粉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 19 |
| （七）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 19 |
| （八）行业竞争风险..... | 19 |
|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 20 |
| （十）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 20 |
| （十一）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 20 |
| （十二）环保风险..... | 20 |
| （十三）安全生产相关风险..... | 21 |

| | |
|--|-----------|
| (十四) 资产负债率较高, 偿债风险较高..... | 21 |
| (十五)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 21 |
| (十六) 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 21 |
| 第二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23 |
| 一、主要假设..... | 23 |
|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23 |
|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所述各项规定..... | 23 |
|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 25 |
|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27 |
| (四)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27 |
|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 28 |
| (一) 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 28 |
| (二)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 28 |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分析..... | 31 |
| (一) 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 31 |
| (二) 发行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 32 |
|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33 |
|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33 |
| (二)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 33 |
| (三)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 33 |
| (四) 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 34 |
| (五)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 34 |
| (六) 合同生效..... | 34 |
| (七) 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 34 |
| (八) 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 34 |
| 六、本次交易合同中关于资产交付安排及相关违约责任的内容..... | 35 |
| (一) 资产交付安排..... | 35 |
| (二) 违约责任..... | 35 |
|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5 |
| 八、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35 |

| | |
|---|-----------|
| 九、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 37 |
|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 37 |
| (二)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 38 |
| (三)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 40 |
| 十、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40 |
| 十一、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 | 41 |
| 十二、本次发行不存在代持 | 42 |
| 十三、交易对方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43 |
| 十四、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43 |
| 第三节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 44 |

释义

| 释义项目 | 指 | 释义 |
|-------------------|---|---------------------------------------|
| 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东立科技 | 指 |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兴中钛业、标的公司 | 指 |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
|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 指 |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100.00%股权 |
| 兴中矿业 | 指 | 攀枝花兴中矿业有限公司，兴中钛业子公司 |
| 虹亦仓储 | 指 | 攀枝花虹亦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
| 亿达商贸 | 指 | 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 | 指 | 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饶华 |
|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指 | 东立科技采取发行股份购买兴中钛业100%股权的交易行为 |
| 本次发行 | 指 | 东立科技因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而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登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 | 指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机构 | 指 |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估机构 | 指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评估、审计基准日 | 指 | 2022年9月30日 |
| 报告期 | 指 | 2021年度、2022年度 |
| 《重组报告书》 | 指 |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除非本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注1：除特别说明外，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政策背景

我国是资源消耗大国，而人均资源拥有量远低于全球人均水平，资源压力与日俱增，对进口资源依赖性较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部署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节能减排和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在我国从工业大国发展为工业强国、经济发展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时期，战略性关键矿产资源的有效供给对产业和经济发展日益重要，工业资源的循环综合利用将成为资源供应的重要来源之一。国家发改委《“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指出：发展循环经济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是保障国家资源安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重要途径。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推进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高，工业资源循环综合利用作为我国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资源综合利用、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本质要求，也是推进工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保障资源供给安全的重要内容，更是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支撑，对于畅通国内大循环、构建新发展格局、缓解资源环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具有重要的战略和现实意义。

2、产业背景

攀枝花市是一座因三线建设而诞生的工业城市，工业化率、人均GDP均位列四川省第一，位于“攀西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的核心区域，矿产资源丰富、能源供应充足、工业体系完善、产业规模领先、科技基础雄厚、区位优势明显，是国家重要的战略资源城市，拥有得天独厚的资源和优势。

攀枝花现已发现矿藏76种，探明铁矿71.80亿吨，占四川省探明铁矿资源储量的72.30%，是中国四大铁矿区之一，铁保有储量占全国的20%；钛保有储量4.25

亿吨，占全国的93.00%，居世界第一；钒保有储量1,020.00万吨，占全国的63.00%，居世界第三；并伴生有钴、镍、铬、钨、镓、铂等多种稀贵金属。围绕丰富的钒钛磁铁矿资源，攀枝花已建立起以采矿、钢铁、钒钛、机械制造、新能源材料等为主导的产业体系，钒钛产业已形成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成为我国规模最大的钒钛产业基地，钒钛产业链完整度居全国之首，钒钛产能规模居国内第一，是我国唯一的全流程钛工业基地，国内规模最大的钛白粉生产基地和钛原料生产供应基地，被誉为“中国钒钛之都”。

《攀枝花市“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提出：“十四五”时期，攀枝花将继续把工业作为全市经济转型升级发展的主战场，坚持工业强市不动摇，加快构建优势突出、结构合理、竞争力强的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做强做大产业集群；携手攀钢打造“钒钛产业生态圈”，围绕攀钢产业链“上下游”“左右端”，培育壮大关联产业集群，构建完善攀钢与地方企业融通发展的产业生态；到2025年，基本建成世界级钒钛产业基地。持续巩固提升硫酸法钛白粉市场地位，增强硫酸、氯碱等配套产业对主导产业的配套支撑能力，推动硫酸法钛白粉企业整合，提升硫酸法钛白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充分利用钛白粉资源优势 and 区域市场优势，延伸做大涂料产业；到2025年，钛白粉产能力争突破100.00万吨。同时，提高对主导产业的配套能力，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和绿色清洁生产，重点发展硫酸、盐酸、氯碱等基础化学原料工业，到2025年，硫酸产量力争提升至200.00万吨左右，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率力争提高至35.00%以上。

伴随《攀枝花市“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的落地实施和“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世界级钒钛产业基地的建设，攀枝花产业生态将持续优化，产业集群优势将进一步显现，必将有力推动攀枝花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企业健康稳定发展。

3、企业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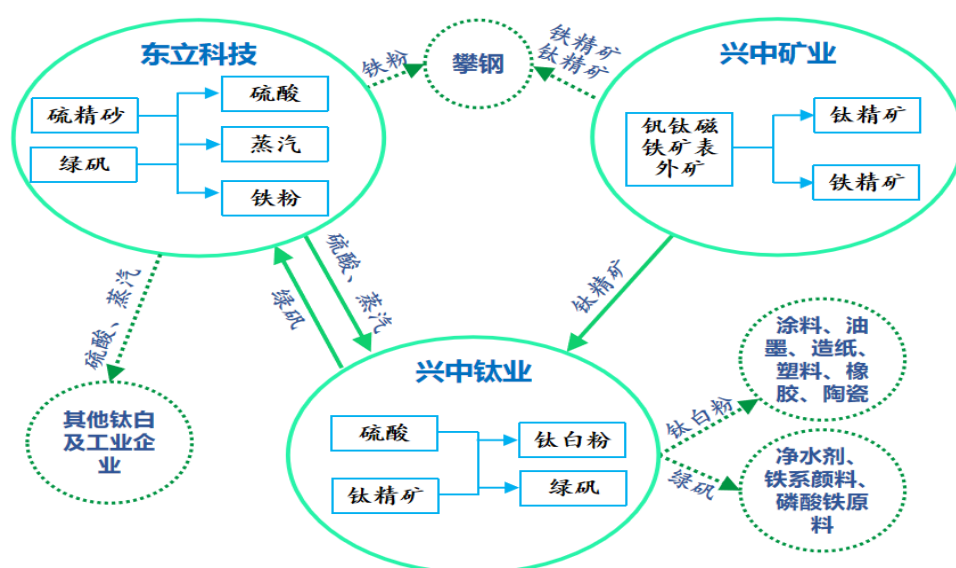
东立科技创建于2007年，于2015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营业务为工业资源的综合利用。通过将硫酸法钛白粉生产企业副产的硫酸亚铁(绿矾)、铅锌铜有色金属采选企业副产的尾矿硫精砂以及硫磺渣混合掺烧，

使绿矾、硫精砂、硫磺渣中的硫元素转化为硫酸，铁元素转化为红渣(氧化铁粉)，实现硫、铁资源的综合利用，产出的硫酸、红渣（氧化铁粉）、蒸汽分别供应钛白粉企业、钢铁企业及其他工业企业使用。目前，东立科技自有及托管运营装置年综合利用绿矾、硫精砂、硫磺渣约80.00万吨左右，产出硫酸约80.00万吨，铁粉、蒸汽约70.00万吨。

兴中钛业成立于2003年，是攀西地区进入钒钛磁铁矿资源深加工行业较早的企业，具备传统金红石钛白、高纯电子钛白、化纤钛白、脱硝钛白的生产能力，年产钛白粉4.00万余吨，副产硫酸亚铁15.00万吨左右。在脱硝钛白领域，除生产常规产品外，现已成功生产出高比表面积和低硫含量等产品。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和技术改造，产品质量不断改进和提升。

兴中钛业全资子公司兴中矿业成立于2011年，主营业务为钒钛磁铁矿表外矿洗选加工，从低品位钒钛磁铁矿表外矿中选取钛精矿和铁精矿，实现钛、铁资源的综合利用。

东立科技、兴中钛业、兴中矿业同处于攀枝花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的不同环节，互为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三家公司业务深度嵌入攀枝花地区的工业体系，为本地工业发展提供重要的原料和要素保障，是攀枝花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产业链关系如下图所示：



东立科技、兴中钛业、兴中矿业产业链示意图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构建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产业链，进一步增强产业链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特进行本次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推进节能减排和资源高效循环综合利用

东立科技通过掺烧方式，将硫酸法钛白粉生产企业副产的绿矾、铅锌铜有色金属采选企业副产的尾矿硫精砂以及硫磺渣中的硫元素转化为硫酸，铁元素转化为红渣（氧化铁粉）。兴中矿业通过重选方式，从低品位钒钛磁铁矿表外矿中选取钛精矿和铁精矿。东立科技产出的硫酸、蒸汽供给兴中钛业及其他钛白粉和工业企业，铁粉供给铁矿石贸易商并最终销往钢厂；兴中钛业产出的钛白粉供给涂料、油墨、造纸、塑料、橡胶、陶瓷等企业，副产的绿矾供给东立科技或对外销售用作净水、制备铁系颜料、生产磷酸铁等。

硫、铁元素是目前我国较为缺乏的资源，对外依存度高，我国目前是世界上最大的硫磺和铁矿石进口国。含硫含铁尾矿及废渣的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促进相关矿山及工业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减少土地资源的占用，减轻当地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压力，具有较好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

本次重组，公司将着力构建完善“硫-铁-钛”循环经济产业链，形成区域集约化运营及集团化管理，推进节能减排和资源高效循环综合利用。

2、发挥协同效应，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东立科技、兴中钛业、兴中矿业同处于攀枝花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的不同环节，互为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作为“中国钒钛之都”，攀枝花是我国最大的钛白粉生产基地和钛原料生产供应基地，钒钛产业链完整度居全国之首，已形成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特色优势产业集群，钒钛产业优势明显。

本次重组，公司依托攀枝花的资源、产业和区位优势，将业务沿着攀枝花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拓展延伸，通过集约化运营和集团化管理，整合渠道、客户、技术等内部资源，提高硫酸、钛精矿、绿矾、蒸汽等原材料和生产要素的保障能力，形成优势互补，在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降本增效、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3、壮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实力

2021年度，东立科技、兴中钛业营业收入分别为38,907.66万元、89,526.41万元，均入选2021年攀枝花钒钛企业20强业务规模在攀枝花钒钛产业中居于行业中等水平，在所属行业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

通过本次重组，公司业务范围将沿着攀枝花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向上下游拓展延伸，经营规模大幅度增长。通过打造产业链竞争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影响力，提升市场竞争实力。

4、降低关联交易，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东立科技、兴中钛业处于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东立科技向兴中钛业供应硫酸、蒸汽，兴中钛业向东立科技供给绿矾、除盐水，双方长期存在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2021年、2022年，公司与兴中钛业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38,083,063.41元、55,462,644.02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9%、20.77%。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新增兴中钛业子公司兴中矿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虹亦仓储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虹亦仓储为兴中矿业提供选矿尾矿堆放服务。

本次重组完成后，兴中钛业将成为东立科技全资子公司，东立科技与兴中钛业的交易在合并报表口径下将进行抵销。本次重组后虽然新增兴中矿业与虹亦仓储的关联交易，但抵销金额大于新增金额，整体上降低了关联交易金额。通过本次重组，公司控股股东将资产注入东立科技，有利于降低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性，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公众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601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兴中钛业的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23,123.96万元，评估增值12,036.39万元，增值率为108.56%。在此基础上，公司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标的资产股权交易作价23,048.00万元。

东立科技向自然人饶华和企业法人亿达商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此作为受让兴中钛业100%股权而支付的对价，各方确认东立科技以每股人民币5.36元/股的价格向自然人饶华和企业法人亿达商贸非公开发行4,300.00万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全国股转公司最终审核后的股份数量为准）。

2、公众公司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东立科技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自然人饶华和企业法人亿达商贸。本次交易东立科技拟向自然人饶华和企业法人亿达商贸合计发行4,300.00万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45.26%，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名称 | 转让前对标的资产持股比例 |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 | | 现金支付对价部分（元） | 总支付对价（元） |
|-----------|--------|----------------|-------------------|-----------------------|-------------|-----------------------|
| | | | 发行股份（股） | 对价金额（元） | | |
| 1 | 饶华 | 97.56% | 41,950,800 | 224,856,288.00 | | 224,856,288.00 |
| 2 | 亿达商贸 | 2.44% | 1,049,200 | 5,623,712.00 | | 5,623,712.00 |
| 合计 | | 100.00% | 43,000,000 | 230,480,000.00 | | 230,480,000.00 |

4、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应当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诺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华及其控制的企业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东立科技的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对方均已出具相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东立科技的决策过程

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重组相关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5）《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饶华、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7）《关于批准<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8)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重组相关议案：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饶华、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批准<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8)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2、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23年3月6日，兴中钛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饶华、亿达商贸将其合计持有的兴中钛业1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3,048.00万元转让给东立科技。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以下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1、本次重组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

(四) 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按照上述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自然人饶华和企业法人亿达商贸持有的兴

中钛业100.00%的股权，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22）第049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兴中钛业截至202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39,736.25万元，期末净资产为11,360.90万元。

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对价为23,048.00万元，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股权导致公司取得兴中钛业控制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 一、资产总额指标 | 金额（元） |
|-------------------------------------|----------------|
| 标的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 397,362,450.97 |
| 标的资产股权交易价格② | 230,480,000.00 |
|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③ | 250,390,690.81 |
| 比例④=①/③ | 158.70% |
| 二、净资产指标 | 金额（元） |
| 标的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 113,608,990.79 |
| 成交金额⑥ | 230,480,000.00 |
|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额⑦ | 166,315,137.21 |
| 比例⑧=⑥/⑦ | 138.58% |

综上，东立科技本次购买兴中钛业100.00%股权使得公司取得对兴中钛业的控制权，购买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购买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标的兴中钛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饶华直接持有兴中钛业97.56%的股权并通过亿达商贸间接持有兴中钛业2.41%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饶华；本次交易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饶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若本次重组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或者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度。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需要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监管机构的审查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被终止或取消的可能。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参考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以及其他多方面因素确定。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估值假设不一致的情况，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出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四）标的资产房产产权瑕疵风险

标的资产部分厂房未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存在产权瑕疵的问题。截至报告期末，该部分房屋、厂房的净值为**13,525,310.63**元，占标的资产期末净资产的**11.66%**。2022年攀枝花市成立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了《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攀资源规划发〔2022〕3号”文件），为处理历史遗留的房屋办证问题提供了政策依据。依据该等政策，标的公司已启动针对前述待办证房屋建筑物的补办

证程序,且当地政府部门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办理证书不存在障碍的证明。兴中矿业、兴中钛业存在因房产权瑕疵及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将承担房屋建筑物拆除给兴中矿业、兴中钛业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五) 标的资产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兴中钛业、饶华为攀枝花市德健商贸有限公司向攀枝花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068.46万元,且兴中钛业、饶华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如攀枝花市德健商贸有限公司不能及时归还银行借款,则银行可能要求兴中钛业承担归还借款义务,使得公司遭受损失。

(六) 钛白粉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从2020年度下半年开始,随着钛白粉市场需求增加,钛白粉市场产销两旺,钛白粉价格呈阶梯状上涨,钛白粉价格处于近几年高位。由于兴中钛业产品销售价格与钛白粉市场价格具有较强的正关联性,未来,如果钛白粉市场价格不能持续维持高位,标的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也将随之下降,将会对标的公司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钛白粉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造纸、印刷油墨、日用化工、电子工业、微机电和环保工业等,其中涂料行业是钛白粉第一大下游应用行业,而涂料行业又主要受房地产、建筑市场发展状况的影响。未来若宏观经济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性影响而发展变缓,将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 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钛白粉生产企业的规模仍然偏小,产业集中度仍然偏低,且产品同质化较为明显,行业竞争及价格竞争较为激烈。标的公司当前的产能和产量规模与国内前几大生产厂家相比仍处于弱势地位。未来,若标的公司不能有效保持和提高产品质量、通过工艺创新升级提升产品在中高端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和领先优势、

有效扩大中高端产品的产能规模，标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行业竞争风险。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未来，如果标的公司未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十）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随着钛白粉行业的不断发展，尤其是行业精细化程度的要求不断提升，要求企业具备更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只有真正具备核心技术优势的企业才能在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因此，行业内对于高素质科技人才的竞争也将越来越激烈。若标的公司不能有效保留并吸引关键、核心技术人员，造成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标的公司的技术先进性及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中国钛白粉产业发展的“量”得到有效控制，“质”在不断提高，并已构建出独特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发展模式。未来，随着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若国家出台更为严格的钛白粉产业的限制措施，而标的公司无法顺应产业政策的发展要求对现有生产工艺和产能装备进行持续升级改造，将可能面临部分产能受限甚至淘汰的风险。

（十二）环保风险

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以及人们环保意识的逐渐增强，国家对环保的要求将不断提高。虽然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排放达标，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但未来标的公司若出现生产经营不能达到环保要求或发生环保事故而被有关环保部门处罚，则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并导致标的公司的环保治理投入增加、生产经营成本提高、管理难度上升，在一定程度上削弱标的公司的竞争力，影响收益水平。

（十三）安全生产相关风险

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标的公司采用硫酸法生产钛白粉过程中产生或使用浓硫酸等强腐蚀性物质；标的公司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大量大型设备，设备故障、操作失误或遇到火灾、恶劣天气等因素也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标的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问题，并建立和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曾发生一起一般安全事故，未来若标的公司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则会对员工人身安全和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四）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风险较高

钛白粉生产所处行业系典型的资本密集行业，资产投入规模较大、经营杠杆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兴中钛业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21%、69.88%。尽管兴中钛业的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偿债能力逐步提升，但整体负债率仍维持在较高水平，兴中钛业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限制了兴中钛业进一步通过债务融资扩大生产规的能力。如果不持续有效优化资本结构和债务，可能导致兴中钛业在日常正常运营中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进而可能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饶华为兴中钛业的日常经营中向银行的借款提供了担保，饶华承诺，本次重组事项完成后，将继续为兴中钛业及其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直至相关贷款解除完毕。

（十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饶华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其持股比例将上升。其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制度有效地避免了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况的发生，且执行情况良好，但未来若相关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不当干预，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六）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对公司组织结构、

管理体系以及经营管理人才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管理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等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课题。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的发展。

第二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财务审计和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所述各项规定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6013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兴中钛业的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23,123.96万元，评估增值12,036.39万元，增值率为108.56%。在此基础上，公司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标的资产股权交易作价23,048.00万元。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兴中钛业100%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且相关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交割将在满足交割前提条件后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兴中钛业将成为东立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东立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硫、铁等工业资源的综合利用，兴中钛业主营业务为钛白粉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具备金红石钛白、高纯电子钛白、化纤钛白、脱硝钛白的生产能力，兴中矿业主营业务为钒钛磁铁矿表外矿资源综合利用，3家企业处于攀枝花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的不同环节。兴中钛业在攀枝花钒

钛产业行业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盈利能力较为稳定。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和收入结构，且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

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华西证券作为东立科技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201811328M的《营业执照》、全国股转系统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1192号），可以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公司从事推荐业务，具备担任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和能力。

2、律师事务所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其持有四川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510000450727194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3、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其持有泸州市江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500083391472Y的《营业执照》，四川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格，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4、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633784423X的《营业执照》，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签字评估师具备相应业务资格。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在披露决议的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如公众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召开董事会前，相关资产尚未完成审计等工作的，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应当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对预案的核查意见。公众公司应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6个月内完成审计等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一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2022年12月22日，东立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参见第一节之“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华及其控制的法人企业亿达商贸因本次交易取

得的东立科技的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转让。

上述交易对方均已出具相关锁定期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兴中钛业经审计的净资产以及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符合挂牌公司和股东合法的利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5.36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资产状况、盈利能力、股利分配及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

1、公司资产状况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2,782,205.2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13 元，2022 年上半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916,382.2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63 元/股。截至本次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01 元（未经审计）。

2、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公司属于创新层，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根据通达信数据显示，自 2023 年初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无交易。故本次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能作为公司股票公允价值。

3、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生在 2017 年，发行价格为每股 2.50 元。该次发行的时间较久远，故不作为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的参考。

4、至本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召开前，公司最近一次权益分派在 2022 年 5 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00 元

人民币现金。

5、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东立科技属于固废处理行业。根据 choice 数据统计，以本次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计算时点，27 家固废处理行业上市公司目前的市净率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市净率(PB) | 每股净资产 BPS |
|-----------|------|---------|-----------|
| 000035.SZ | 中国天楹 | 1.15 | 4.09 |
| 001230.SZ | 劲旅环境 | 2.10 | 14.16 |
| 002034.SZ | 旺能环境 | 1.36 | 13.15 |
| 002266.SZ | 浙富控股 | 2.05 | 1.91 |
| 002672.SZ | 东江环保 | 1.10 | 5.08 |
| 002973.SZ | 侨银股份 | 2.47 | 4.43 |
| 300614.SZ | 百川畅银 | 2.32 | 9.41 |
| 300779.SZ | 惠城环保 | 2.06 | 6.55 |
| 300815.SZ | 玉禾田 | 1.64 | 9.64 |
| 300854.SZ | 中兰环保 | 1.71 | 9.58 |
| 300867.SZ | 圣元环保 | 1.40 | 12.33 |
| 301049.SZ | 超越科技 | 2.22 | 9.55 |
| 301068.SZ | 大地海洋 | 2.41 | 9.13 |
| 301109.SZ | 军信股份 | 1.32 | 11.84 |
| 301175.SZ | 中科环保 | 2.74 | 2.16 |
| 600217.SH | 中再资环 | 2.47 | 1.78 |
| 600323.SH | 瀚蓝环境 | 1.45 | 13.00 |
| 601200.SH | 上海环境 | 0.98 | 9.10 |
| 601330.SH | 绿色动力 | 1.33 | 4.99 |
| 601827.SH | 三峰环境 | 1.17 | 5.54 |
| 603126.SH | 中材节能 | 1.96 | 3.26 |
| 603568.SH | 伟明环保 | 4.50 | 5.19 |
| 603588.SH | 高能环境 | 1.84 | 5.77 |
| 688178.SH | 万德斯 | 1.20 | 14.69 |
| 688370.SH | 丛麟科技 | 1.35 | 26.41 |
| 688679.SH | 通源环境 | 1.40 | 8.33 |
| 831370.BJ | 新安洁 | 1.09 | 2.72 |
| 平均值 | | 1.81 | |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01元。

根据前表27家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测算的公司股票公允价格为5.44元（3.01*1.81）。

综合考虑公司资产状况、盈利能力、股利分配及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最终拟以5.36元/股作为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平均市净率计算的估值价格的80.00%。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对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数量及价格影响分析：

2023年5月，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4.00元现金红利，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800,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20,603,546.70元，净资产为164,404,598.46元；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267,003,948.72元，净利润为33,279,351.81元。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70,544,402.59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8,456,199.46元。本次权益分派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3.16元，2022年12月31日扣除每股现金红利0.4元后，每股净资产为2.76元。本次交易价发行股份的价格为5.36元/股，不低于权益分派后的每股净资产。

同时，根据choice数据统计，截至2023年6月9日的27家固废处理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净率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市净率(PB) | 每股净资产BPS |
|-----------|------|---------|----------|
| 000035.SZ | 中国天楹 | 1.12 | 4.11 |
| 001230.SZ | 劲旅环境 | 1.60 | 15.11 |
| 002034.SZ | 旺能环境 | 1.14 | 13.73 |
| 002266.SZ | 浙富控股 | 1.74 | 2.28 |
| 002672.SZ | 东江环保 | 1.26 | 4.64 |
| 002973.SZ | 侨银股份 | 2.42 | 4.88 |
| 300614.SZ | 百川畅银 | 3.06 | 9.36 |
| 300779.SZ | 惠城环保 | 7.62 | 7.49 |
| 300815.SZ | 玉禾田 | 1.80 | 8.18 |
| 300854.SZ | 中兰环保 | 1.60 | 9.67 |
| 300867.SZ | 圣元环保 | 1.35 | 12.53 |
| 301049.SZ | 超越科技 | 2.68 | 9.33 |
| 301068.SZ | 大地海洋 | 4.54 | 9.21 |

| | | | |
|------------|------|------|-------|
| 301109. SZ | 军信股份 | 1.41 | 11.56 |
| 301175. SZ | 中科环保 | 2.92 | 2.17 |
| 600217. SH | 中再资环 | 2.67 | 1.82 |
| 600323. SH | 瀚蓝环境 | 1.40 | 13.72 |
| 601200. SH | 上海环境 | 1.03 | 9.28 |
| 601330. SH | 绿色动力 | 1.39 | 5.23 |
| 601827. SH | 三峰环境 | 1.27 | 5.74 |
| 603126. SH | 中材节能 | 2.30 | 3.39 |
| 603568. SH | 伟明环保 | 2.94 | 5.72 |
| 603588. SH | 高能环境 | 1.55 | 5.96 |
| 688178. SH | 万德斯 | 1.35 | 14.35 |
| 688370. SH | 丛麟科技 | 1.35 | 27.22 |
| 688679. SH | 通源环境 | 1.81 | 8.32 |
| 831370. BJ | 新安洁 | 1.04 | 2.47 |
| 平均值 | | 2.09 | |

根据前表 27 家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测算的公司股票价格为 5.76 元/股 (2.76* 2.09)。

公司拟以 5.36 元/股作为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平均市净率计算的估值价格的 80% (5.76*90%=4.61 元/股)。

综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对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数量及价格无影响。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分析

(一) 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 项目 | 本次交易前 | 本次交易后（配套募资前，如有） | 本次交易后（配套融资后，如有） |
|----------------------|----------------|-----------------|-----------------|
| 资产总额（元） | 420,603,546.70 | 805,629,848.80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 164,404,598.46 | 280,373,675.67 | |
| 股本（股） | 52,000,000.00 | 95,000,000.00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4 | 0.68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61 | 0.67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3.16 | 4.68 | |

| | | |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7.32% | 65.20% | |
|---------------|--------|--------|--|

注1：股票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东立科技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兴中钛业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后股本。

注2：股票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东立科技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兴中钛业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发行后股本。

注3：股票发行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东立科技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兴中钛业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后股本。

注4：股票发行后主要财务数据不考虑发行费用。

（二）发行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52,000,000股。本次交易中，东立科技将向交易对方发行43,000,000.00股股份用于购买饶华和亿达商贸所持有的兴中钛业100.00%股权。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 股份性质 |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0,020,725 | 19.27% | 10,020,725 | 10.55% |
| | 2、董事、监事、高管 | 645,775 | 1.24% | 645,775 | 0.68% |
| | 3、核心员工 | 598,000 | 1.15% | 598,000 | 0.63% |
| | 4、其他 | 7,836,000 | 15.07% | 7,836,000 | 8.25% |
| | 无限售股份总数 | 19,100,500 | 36.73% | 19,100,500 | 20.11%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0,062,175 | 57.81% | 72,012,975 | 75.80% |
| | 2、董事、监事、高管 | 2,837,325 | 5.46% | 2,837,325 | 2.99% |
| | 3、核心员工 | | | | |
| | 4、其他 | | | 1,049,200 | 1.10% |
| | 有限售股份总数 | 32,899,500 | 63.27% | 75,899,500 | 79.89% |
| 总股本 | | 52,000,000 | 100.00% | 95,000,000 | 100.00% |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饶华，其直接持有公司77.08%的股权，能够对公司施加控制；

本次交易后，饶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6.35%的股权，通过亿达商贸间接控制

公司1.10%的股权，饶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87.45%的股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均是饶华。

本次交易后，兴中钛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随着标的资产的注入，公司合并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及资产规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有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3年3月15日，公司与交易对方饶华、亿达商贸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资产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参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6013号《资产评估报告》，兴中钛业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3,123.96万元，评估增值12,036.39万元，增值率108.56%。以兴中钛业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东立科技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23,048.00万元。

东立科技以向饶华、亿达商贸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全部对价，按发行价格5.36元/股计算，新发行股份数量为4,300.00万股，饶华和亿达商贸分别认购其中4,195.08万股、104.92万股。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的情形。

（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饶华、亿达商贸认购的东立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各方于交易交割日开始实施交割。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交易，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各方同意，乙方应当在甲方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决议通过后且本次交易经股转系统审查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归甲方（东立科技）所有，亏损及损失由乙方（饶华、亿达商贸）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90日内以现金形式对甲方（东立科技）予以补偿。

（六）合同生效

协议于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方案及签署重组相关协议；乙方及标的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及签署相关协议事宜；股转系统出具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

（七）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无。

（八）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东立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作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原有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标的公司和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重组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六、本次交易合同中关于资产交付安排及相关违约责任的内容

(一) 资产交付安排

各方于交易交割日开始实施交割。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交易，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各方同意，乙方应当在甲方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决议通过后且本次交易经股转系统审查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

(二) 违约责任

除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其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前，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除非因不可抗力或未取得相关权力机关审批等原因而单方终止本次交易外，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实际经济损失。本条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现金支付。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公众公司交付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标的兴中钛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饶华直接持有兴中钛业97.56%的股权并通过亿达商贸间接持有兴中钛业2.41%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东立科技本次交易的政策背景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节能减排和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产业背景是国家、攀枝花市对于钒钛产业链的政策支持，企业

背景是东立科技、兴中钛业同处于攀枝花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的不同环节，是攀枝花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

东立科技本次交易的目如下：

1、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推进节能减排和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东立科技通过掺烧方式，将硫酸法钛白粉生产企业副产的绿矾、铅锌铜有色金属采选企业副产的尾矿硫精砂以及硫磺渣中的硫元素转化为硫酸，铁元素转化为红渣（氧化铁粉）。兴中矿业通过重选方式，从低品位钒钛磁铁矿表外矿中选取钛精矿和铁精矿。东立科技产出的硫酸、蒸汽供给兴中钛业及其他钛白粉和工业企业，铁粉供给铁矿石贸易商并最终销往钢厂；兴中钛业产出的钛白粉供给涂料、油墨、造纸、塑料、橡胶、陶瓷等企业，副产的绿矾供给东立科技并对外销售，用作净水、制备铁系颜料、生产磷酸铁等。

硫、铁元素是目前我国较为缺乏的资源，对外依存度高，我国目前是世界上最大的硫磺和铁矿石进口国。含硫含铁尾矿及废渣的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促进相关矿山及工业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减少土地资源的占用，减轻当地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压力，具有较好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

本次重组，东立科技将着力构建完善“硫-铁-钛”循环经济产业链，形成区域集约化运营及集团化管理，推进节能减排和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循环综合利用。

2、发挥协同效应，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东立科技、兴中钛业同处于攀枝花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的不同环节，为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本次重组，东立科技依托攀枝花的资源、产业和区位优势，将业务沿着攀枝花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拓展延伸，通过集约化运营和集团化管理，整合渠道、客户、技术等内部资源，提高硫酸、钛精矿、绿矾、蒸汽等原材料和生产要素的保障能力，形成优势互补，在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促进生产平稳运行，有利于公司降本增效、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3、壮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实力

2021年度，东立科技、兴中钛业、兴中矿业营业收入分别为38,907.66万元、68,948.50万元、20,817.16万元，3家企业业务规模在攀枝花钒钛产业中居于行业中等水平，在所属行业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

本次重组，公司业务范围将沿着攀枝花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向上下游拓展延伸，经营规模大幅度增长。通过延链、补链、强链，打造产业链竞争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影响力，提升市场竞争实力。

4、降低关联交易，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东立科技、兴中钛业、兴中矿业处于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东立科技向兴中钛业供应硫酸、蒸汽，兴中钛业向东立科技供给绿矾、除盐水，长期存在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2021年、2022年，公司与兴中钛业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38,083,063.41元、55,462,644.02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9%、20.77%。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兴中钛业子公司兴中矿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虹亦仓储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虹亦仓储为兴中矿业提供选矿尾矿堆放服务。

本次重组完成后，兴中钛业将成为东立科技全资子公司，东立科技与兴中钛业的交易在合并报表口径下将进行抵销。本次重组后虽然新增兴中矿业与虹亦仓储的关联交易，但抵销金额大于新增金额，整体上降低了关联交易金额。本次重组，公司控股股东将资产注入东立科技，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是必要的，而且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向兴中钛业供应硫酸、蒸汽，兴中钛业向公司供给绿矾、除盐水，长期存在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2021年、2022年，公司与兴中钛业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38,083,063.41元、55,462,644.02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9%、20.77%。本次交易完成后，兴中钛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兴中钛业的交易在合并报表口径下将进行抵销。

本次交易前，兴中钛业为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的累计2,500万元借款提供了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兴中钛业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将成为公司及子公司间的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兴中钛业子公司兴中矿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虹亦仓储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虹亦仓储为兴中矿业提供选矿尾矿的堆放服务。虹亦仓储原系兴中矿业之全资子公司，兴中矿业于2022年9月将所持虹亦仓储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饶华及饶华控制的亿达商贸，股权转让后兴中矿业与虹亦仓储之间的交易转变为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发生额为5,380,880.25元，**占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2.02%**。新增兴中矿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成都东砺商贸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主要为机器设备**，2021年度、2022年度，该关联交易发生额分别为1,756,669.59元、8,805,369.42元，**占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5%、3.30%**。

处置虹亦仓储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虹亦仓储成立于2013年7月，主要从事尾矿仓储服务。虹亦仓储尾矿干堆场项目使用土地为集体林地，经四川省林业厅《使用林地审核通知书》（川林地审[2013]D706号）同意，该项目使用林地41.865公顷。依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相关规定，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在批准用地红线范围内，按照“新用新租，两年一批”的方式，虹亦仓储与项目用地所属村委会

（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双江社区第六居民小组）每两年签署一次《土地租赁协议》，租赁尾矿干堆场后续两年需要占用的林地，并向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提出临时用地申请，获得临时用地的批复。

鉴于：①虹亦仓储尾矿干堆场用地为临时用地，需每两年签署《土地租赁协议》，且需履行临时用地申请批复等相关手续，该关键经营要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②虹亦仓储从事尾矿仓储服务，属于仓储业务，无专利技术等，不能增加东立科技整体的估值优势；③2021年度虹亦仓储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经综合考虑，2022年9月标的资产将虹亦仓储予以处置，具有合理性。

2022年9月15日、2022年9月16日，兴中矿业、虹亦仓储分别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所持虹亦仓储股权转让给饶华、亿达商贸。2022年9月26日，虹亦仓储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虹亦仓储变更前的股东系兴中矿业，变更后的股东为饶华、亿达商贸。饶华、亿达商贸分别于2022年10月18日向兴中矿业支付30%股权转让款，并于2023年3月15日将余下70%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标的资产处置虹亦仓储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已完成，已根据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法律纠纷。

综合来看，本次重组后虽然新增兴中矿业与虹亦仓储日常性关联交易、兴中矿业与成都东砺商贸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但抵销金额大于新增金额，整体上降低了关联交易金额。本次重组对关联交易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度 | | | 2021年度 | | |
|------------|---------------|---------------|---------------------|---------------|---------------|---------------------|
| | 减少关联交易金额 (a) | 新增关联交易金额 (b) | 品迭后减少关联交易金额 (c=a+b) | 减少关联交易金额 (a) | 新增关联交易金额 (b) | 品迭后减少关联交易金额 (c=a+b) |
| 兴中钛业 | 55,462,644.02 | | 55,462,644.02 | 38,083,063.41 | | 38,083,063.41 |
| 虹亦仓储 | | -5,380,880.25 | -5,380,880.25 | | | |
| 成都东砺商贸有限公司 | | -8,805,369.42 | -8,805,369.42 | | -1,756,669.59 | -1,756,669.59 |

| | | | | | | |
|----|---------------|----------------|---------------|---------------|---------------|---------------|
| 合计 | 55,462,644.02 | -14,186,249.67 | 41,276,394.35 | 38,083,063.41 | -1,756,669.59 | 36,326,393.82 |
|----|---------------|----------------|---------------|---------------|---------------|---------------|

如上表，本次重组完成后减少2021年度关联交易36,326,393.82元，占2021年度东立科技营业收入比例为9.34%；减少2022年度关联交易41,276,394.35元，占2022年度东立科技营业收入比例为15.46%。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饶华为兴中钛业、兴中矿业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饶华、为兴中钛业、兴中矿业提供的担保将成为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治理将整体纳入到公司的治理体系中。公司已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确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一是，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决议；二是，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华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东立科技的主要业务为工业资源的综合利用，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将硫酸法钛白粉生产企业副产的绿矾、铅锌铜有色金属采选企业副产的尾矿硫精砂以及硫磺渣混合掺烧，实现硫、铁资源的综合利用，产出硫酸、红渣（氧化铁粉）及蒸汽，并将上述产品供给钛白粉生产企业或销售给第三方；为客户提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解决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立科技主营业务会新增钒钛磁铁矿表外矿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及钛白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华及其控制的其他的企业均不存在与东立科技和兴中钛业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十、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方，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交易标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

本次交易涉及向标的资产所有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均为5.36元/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
- 2、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 3、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

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具体分析如下：

1、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华夏金信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6013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兴中钛业的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23,123.96万元，评估增值12,036.39万元，增值率为108.56%。在此基础上，公司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标的资产股权交易作价23,048.00万元。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

东合法权益。

2、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1734号《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期末资产总额为25,039.07万元，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631.51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20元/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00.07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1.31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36元/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3、发行股票目的

本次重组，公司主要是依托攀枝花的资源、产业和区位优势，将业务沿着攀枝花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拓展延伸，通过集约化运营和集团化管理，整合渠道、客户、技术等内部资源，提高硫酸、钛精矿、绿矾、蒸汽等原材料和生产要素的保障能力，形成优势互补，在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促进生产平稳运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进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东立科技在本次重组过程中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重组对价，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权激励。

综上所述，东立科技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不应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十二、本次发行不存在代持

财务顾问查阅了标的资产的工商登记文件，了解了兴中钛业的股东系饶华、亿达商贸，了解了其持股比例；财务顾问查阅了饶华、亿达商贸购买兴中钛业股权或者向兴中钛业增资的凭证；财务顾问取得了饶华、亿达商贸出具的不存在第三方代持股权的说明文件。

因此，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三、交易对方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饶华和企业法人亿达商贸。其中：亿达商贸的经营围为：销售日用杂品；日用品百货零售服务；销售化学试剂和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交易对方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十四、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华西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经核查，东立科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除上述情形外，东立科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为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行为。

第三节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挂牌公司及其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东立科技除聘请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不涉及募集资金，未导致挂牌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涉及的股份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公众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部门负责人：

万健

内核部门负责人：

赵自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夏洪剑

李英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